附件9

吉林省大豆主导品种遴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粮食稳定增产，农业不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进一步引导农民合理选择良种，充分发挥优良品种在生产中的支撑作用，定期组织开展吉林省大豆主导品种遴选活动。为确保遴选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有关国内外大豆品种评价技术方法，以田间试验和现场考察为主，结合实际生产应用情况等对参选品种进行赋分，以得分高低为序，遴选出下一年度吉林省大豆主导品种。

第三条 遴选程序。首先由品种育成者或品种权、经营权合法拥有者自主申报参选；其次从申报品种中按优先级先后入库，组建备选库；最终从备选库品种中遴选下一年度吉林省大豆主导品种。未申报参选或未进入备选库的品种不可被遴选为吉林省大豆主导品种。

1.申报参选品种

参选条件：参选品种限于通过国家、吉林省审（认）定或完成吉林省引种备案，适宜我省种植的早熟、中早熟、中熟、中晚熟大豆品种；要求品种权明晰，无法律纠纷，未给生产造成重大损失。拥有符合上述条件品种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

申报材料：申报方须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参选品种的品种所有权或合法经营权证明等，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参选，通过评审后，并需提供未经任何处理、质量达国标一级的种子20公斤。

申报时间：截止时间为每年3月底。

2.组建备选库

根据生产需求和田间试验科学性要求，备选库容量为40—50个品种（参试品种必须通过审定2年以上）。品种入库顺序为：第一优先级品种首先入库；如符合第一优先级的申报品种全部入库后备选库仍有容量，则第二优先级品种入库。以此类推，库满为止。优先级的确定原则如下：

第一优先级：2024年吉林省大豆主导品种。

第二优先级：吉林省推广应用面积排名前20的品种。

第三优先级：在吉林省大面积应用的高油或高蛋白或双高等优质大豆品种；适宜密植的大豆高产品种。

第四优先级：近3年通过审定，且符合如下条件的品种（优先级按序号排列）。

（1）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分别增产8%以上（含），且大豆花叶病毒病、灰斑病抗性达到中抗（MR）以上（含）的品种。

（2）蛋白质含量40%以上的大豆品种，蛋白+脂肪含量60%以上的大豆品种。

3.田间试验

种植点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方案，以测产为重点，保证苗全苗齐，田间管理一致，施肥水平同当地，管理水平高于当地。每年6月底前、11月底前分别将苗情和年度总结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我省主要生态区域及大豆品种优势布局，设早熟、中早熟，中熟、中晚熟组别。各组试验选择生态和生产区域代表性强、交通便利的地点。早熟组、中早熟组设置在敦化市、延吉市、和龙市，中熟组、中晚熟组设置在长春市（2个地点）、吉林市。

4.综合评定与推荐。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具体实施。

（1）田间考察。在大豆鼓粒期时期（8月中旬），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查，并按照赋分标准，进行现场赋分；在广泛考察参选品种实际生产应用情况的前提下，根据反馈信息对品种进行赋分。

（2）主导品种推荐。召开主导品种推荐会议。专家组依据参选品种田间试验、现场考察、生产应用情况的赋分结果，汇总得分，排出名次，根据生产需求，将综合评定靠前的品种确定为拟遴选品种。

5.品种真实性鉴定。为保障遴选活动公平性，对所有拟遴选品种进行真实性鉴定。将参选时上缴的种子同标准库中标准样品进行DNA指纹图谱比对，及表型鉴定。提供品种与审定品种不一致的，取消该品种的遴选资格，申报单位和个人2年内不得参选吉林省大豆主导品种。

6.主导品种报批。将真实性鉴定的拟遴选品种报省农业农村厅，推荐为下一年度吉林省大豆主导品种。

第四条 评分标准

满分为100分。其中，田间试验产量结果占60分，现场考察结果占30分，其他综合指标10分。

（一）田间试验产量结果赋分标准（满分60分）

产量结果为参选品种在本年度田间试验中实测产量同参试品种平均产量相比的增减百分比，其赋分标准见表1。

表1 田间试验产量结果赋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比平均产量增产幅度 | 赋分分值或处理结果 |
| 1 | ≥10.0％ | 60分 |
| 2 | ≥8%，＜10％ | 55分 |
| 3 | ≥6%，＜8％ | 50分 |
| 4 | ≥4%，＜6％ | 45分 |
| 5 | ≥2%，＜4％ | 40分 |
| 6 | ≥0%，＜2％ | 35分 |
| 7 | ≥-2%，＜0％ | 30分 |
| 8 | ≥-4%，＜-2％ | 25分 |
| 9 | ≥-6%，＜-4％ | 20分 |
| 7 | ≥-8%，＜-6％ | 15分 |
| 8 | ≥-10%，＜-8％ | 10分 |
| 9 | ＜-10％ | 0分 |

（二）现场考察赋分标准（满分30分）

现场考察赋分以田间试验种植点负责人调查结果为依据，专家组现场考察对调查结果进行核实。品种的现场考察最终得分为专家赋分平均值。考察内容包括抗病性、抗倒伏性、熟期、纯度等方面。

1.抗病性综合表现（花叶病毒病、灰斑病、根腐病、菌核病）：满分15分，赋分标准见表2。

表2 现场考察抗病赋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发病率 | 赋分分值或处理结果 |
| 1 | 0% | 15分 |
| 2 | ＞0%，≤10% | 12分 |
| 3 | ＞10%，≤20% | 9分 |
| 4 | ＞20%，≤30% | 6分 |
| 5 | ＞30%，≤40% | 3分 |
| 6 | ＞40%，≤50% | 0分 |
| 7 | ＞50% | 淘汰 |

2.抗倒伏性：满分15分，赋分标准见表3。

表3 现场考察抗倒伏性赋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倒伏程度 | 赋分分值或处理结果 |
| 1 | 1级：不倒，全部植株直立不倒。 | 15分 |
| 2 | 2级：轻倒，0＜倒伏植株率≤25%； | 12分 |
| 3 | 3级：中倒，25%＜倒伏植株率≤50%； | 10分 |
| 4 | 4级：重倒，50%＜倒伏植株率≤75%； | 5分 |
| 5 | 5级：严重倒伏，倒伏植株率＞75%。 | 淘汰 |

（四）综合表现评分标准（满分10分）

每年由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组召开会议，由参会专家根据品种的品质、实际生产应用情况进行赋分，最终得分为专家赋分的平均值。赋分标准如表4。

表4 生产应用情况赋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中应用情况 | 赋分分值或处理结果 |
| 1 | 实际生产应用效果好，产量高，抗逆性强，商品品质优良，无其它不良表现 | 10分 |
| 2 | 实际生产应用效果较好，产量较高，抗逆性较强，商品品质良好，无其它明显不良表现 | 5分 |
| 3 | 实际生产应用效果一般，产量、抗逆性中等，商品品质达一般，无其它明显不良表现 | 0分 |
| 4 | 实际生产应用效果较差，商品品质较差，存在明显不良表现 | 淘汰 |

第五条 为确保遴选活动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成立省大豆主导品种遴选专家组。成员由大豆育种、植保和栽培专家以及农业农村主管和推广部门组成。

第六条 主导品种发布。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编制全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手册，对外推介发布。